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9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8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1、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2、本公告仅对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8、风险提示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卖券券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须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如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的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内开通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或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相关业务，相应的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日可卖出和赎回，而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竞价卖出或赎回。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恒生生物科技ETF
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富国
基金代码：159132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5)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资金应包含认购金额以及对应的认购费用：

富国直销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0.48%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0.3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50.50/1.00=98,864.73份

即：基金投资(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8,864.73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三)认购的限额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则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由指定经办人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电话：400-116-7888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方圆
电　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9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傅诗浩、何倩男
电话：(0571)89720037、(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兆杰、崔泽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先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25】247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